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92425020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雖符合本市第二類低收入戶資格，惟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及其他投資）逾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遂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9242502000號函核定不予生活扶助，自九十三年一月份起續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七、〇〇〇元，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安社字第0923304910六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五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距本市大安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轉知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

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府社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五二六〇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依據；……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之。』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臺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如附件……」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二類	（略）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九三八元，小	
於等於七、七五〇元。	

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三八九五八七〇〇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九十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二點二三五）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工作能力，且為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為零。九十二年六月始獲得在中山市場經營麵攤之機會，惟因生意不佳，入不敷出。原處分機關未詳查，所計算之訴願人所得與實際所得不符，因而誤將訴

願人按月支領之生活扶助費刪減，造成訴願人生活雪上加霜，尚祈續發生活扶助費。另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已離婚之訴願人母親之存款計入訴願人全戶之平均存款中。

四、卷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共計二人，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九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等規定及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五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中度精神障礙者，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訴願人自承在中山市場經營麵攤維生，原處分機關認其工作收入不定，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工作收入以每月一〇、五六〇元計。
- (二) 訴願人之母（〇〇〇，二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工作能力，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一筆七、七一一元，平均每月所得六四三元。存款本金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三五）推估計算約為三四五、〇一一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二人，九十一年度家庭總收入為一一、二〇三元，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五、六〇二元；存款本金約計為三四五、〇一一元，平均每人存款本金約計為一七二、五〇六元。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其已離婚母親之存款計入乙節，惟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直系血親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訴願人所辯，似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另訴願理由謂原處分機關未詳查，所計算之訴願人所得與實際所得不符乙節，並未舉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雖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二類之資格，惟因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超過十五萬元，乃核定不予生活扶助，而自九十三年一月份起續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七、〇〇〇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